



# SAMSON HOLDING LTD.

##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共 股(附註2)每股面值0.05美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或(如較後)緊隨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於同一地點及日期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倘結束或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以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義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作出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動議批准(i)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訂立的協議安排(「計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於生效日(定義見計劃文件)生效，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且(ii)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註銷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文件)發行之相等於因計劃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                             |         |         |
| 普通決議案 |   |         |         |
| 2.    |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該建議事項(定義見計劃文件)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iii)按上文所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削減股本，並作出及/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文件。 |         |         |

\* 僅作識別之用

日期：

簽名(附註5)：

聯絡電話：

附註：

- 請在適當空欄內以正楷填上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在適當空欄內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於任何方格內填上「✓」號，或兩個方格內均填上「✓」號，則閣下委任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代理人或公司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就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由作出表決而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作出)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聯名持有人就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區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表格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時，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表格已被正式交回。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
-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載於由富山(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中。
- 除另有指明外，上文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